**计算机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评比表彰暂行办法**

为进一步规范党内评比表彰工作，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和激励作用，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，根据《党章》和党内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组织原则**

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评比表彰工作应遵循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公开平等、民主集中、群众公认的原则。

**二、适用范围**

本办法适用于计算机学院党总支领导的各党支部及全体党员。

**三、评比办法**

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评比采取层层遴选、逐级推荐的方式进行。评比实行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，定期评比原则上安排在“七一”前夕开展，不定期评比主要针对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开展。党支部可一年或两年评比一次。定期评比的项目为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。名额分配方案由校党委组织部拟定，报校党委研究决定。

**四、先进基层党组织基本条件**

 （一）领导班子好。出色完成党章规定的基层党组织的基本任务，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民主集中制坚持好，团结协作，勤政廉洁，公道正派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（二）党员队伍好。能够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党员干部能够较好发挥骨干带头作用。

（三）工作业绩好。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不断促进学院发展进步，积极维护社会稳定，构建和谐校园，各项工作成绩显著。

（四）工作机制好。各项制度完善，工作运行规范，探索创新工作方法。

 （五）群众反映好。密切联系群众，维护群众正当权益，党群干群关系密切，得到党员和群众的衷心拥护。

**五、优秀共产党员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模范履行党章规定的党员义务，始终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，认真学习马克思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具有坚定的理想信念，牢固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。

（二）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立足本职岗位，勤奋工作，努力钻研业务，熟练掌握所需的知识和技能，不断开拓创新，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好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，在平时工作中埋头苦干，甘于奉献，在危急时刻敢于挺身而出维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。

（四）事迹突出、在全院或在全校有较大影响，受到广大党员和群众的赞誉。

**六、优秀党务工作者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刻苦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特别是党的建设理论，全面落实，带头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。

（二）热爱和熟悉党务工作，继承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和途径，求真务实，开拓创新，工作成绩显著。

（三）党性强，作风正，坚持原则，廉洁奉公，勇于同违反党纪的现象作斗争。

（四）密切联系群众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，在党员和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

**六、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评比程序**

（一）推荐。“先进基层党组织”由上级党组织推荐；“优秀共产党员”“优秀党务工作者”由所在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民主推荐。上级党组织对下级党组织推荐的对象，进行核实和筛选，逐级推荐。

（二）确定推荐对象。党总支对党支部推荐的对象进行初审、考察，集体研究确定推荐对象，经公示后，形成书面推荐材料，上报校党委。

（三）审核。校党委组织部对推荐对象进行审核，拟定评比结果。

（四）审定。校党委集体研究确定评比结果。

**七、表彰奖励**

通过定期评比产生的先进基层党组织、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以及重大活动或重大事件中涌现出来的先进典型，由校党委发布表彰决定，召开表彰大会进行表彰。表彰坚持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，以精神奖励为主。对先进基层党组织颁发奖牌，对优秀共产党员和优秀党务工作者颁发荣誉证书等。

表彰结果作为评优晋升、享受待遇等的重要依据。

**八、纪律与监督**

评比表彰工作中，有关人员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，做到全面、准确、细致地了解和反映情况，确保评比表彰工作的客观公正。

在评比表彰工作中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依据有关规定，给予责任人员批评教育直至党纪、政纪处分：

（一）利用评比表彰，谋取私利的；

（二）在评比表彰工作中，弄虚作假的；

（三）违反评比表彰程序和要求，造成评比失实的；

（四）其他违反评比表彰纪律的行为。

评比失实的，应宣布无效；已经表彰的，应予以撤销。

 **计算机学院党总支**

 **2020年3月**